

## 东海证券

### 关于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草堂”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15 号）。因鹿草堂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鹿草堂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鹿草堂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挂牌

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应当在复核期限届满当日，披露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鹿草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鹿草堂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鹿草”。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应当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并做好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积极督促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联系人：赵楠

联系电话：15849247999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2033323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浙江鹿草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15号）

东海证券

2023年9月15日